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3年度訴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戴源甫

訴訟代理人　蔡文斌　律師
　　許慈恬　律師
　　吳毓容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

代　表　人　洪慶在
訴訟代理人　傅敏臻　律師
上列當事人間懲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法官　曾　宏　揚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幸　怡